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08/11/14 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7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95508 號函辦理。

貳、目的：本校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之「繁星推薦」方案，特組織繁星推薦委員會，制訂繁星推薦實施計畫，期推薦適才適性之學生，進入大學就讀。

參、組織：

一. 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生活動組組長、高三輔導老師、家長委員代表及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藝能科等教師代表各 1 名，合計 15 名委員組成。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及各組業務工作之督導，並由教務主任兼任總幹事主辦執行。

二. 工作分組：

1. 秘書組：負責推薦作業有關文書、聯絡及統合等工作。含簡章代購、提供前 4 學期學生成績、召開委員會議、辦理說明會、設置校內報名網頁、學生報名資料彙整及辦理集體報名手續、收費、通知並公布結果等。
2. 輔導組：負責學群介紹、輔導學生自我探索、填表等。

肆、作業程序：

- 一. 成立繁星推薦委員會。
- 二. 訂定發布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 三. 舉辦說明會：向高三導師、學生及家長說明繁星推薦作業辦法。
- 四. 繁星推薦委員會受理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申請。
- 五. 繁星推薦委員會審理並決定推薦名單。
- 六. 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團體報名。

伍、作業辦法：

一. 推薦資格：

1. 高中全程就讀本校，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課程之應屆畢業生。
2. 前四學期學業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
3.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校系之檢定標準。
4.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

二. 推薦人數：

1. 推薦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 2 名。
2.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3. 本會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及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4. 大學如有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者，本校得另推薦 1 名原住民生至該所大學的 1 個學群。

三. 推薦規範：

1. 成績計算：以高一、高二四學期的學期成績(原始成績)之學業總平均計算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 50 以內才具報名推薦資格。
2. 分兩階段作業：第一階段作業完成後公告第二階段各學群剩餘名額，**第一階段未錄取者可報名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未報名或已錄取者不可報名第二階段。
3. 志願填寫：每個學群視為 1 個志願，參加校內遴選時**第一、二階段每人分別最多可填寫 5、2 個志願**。
4. 遴選後獲得推薦資格者不得放棄，違者公共服務 10 小時。考量時效性，被推薦人放棄

之學群志願，同階段不再進行遞補且不開放於下階段選填。

四. 學群內推薦比序依序如下：

1. **比序 1**：同一志願申請人數超過 1 人時，以學生高一、高二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
2. **比序 2**：不分類學群以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分高者優先錄取；第一類學群以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總分高者優先錄取；第二、三、八類學群以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科總分高者優先錄取。
3. **比序 3**：以類組與選填學群相同者優先錄取。(例：第一類組選第一類學群者為優先；第二、三類組選第二、三、八類學群者為優先)。
4. **比序 4**：以學生高一、高二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百分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比序，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5. **比序 5**：依序以高二下、高二上、高一下、高一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比序，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五. 原住民身分的推薦比序：比照上述步驟辦理。

六. 志願序：報名學生依第一、二、…志願序逐項比較錄取之，若優先志願已錄取，則不考慮剩餘之志願，每位學生最多錄取 1 個志願。

七. 已獲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依下列比序決定該大學之學校推薦順序：

1. **比序 1**：以高一、高二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百分比小者排序在前。
2. **比序 2**：以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級分高者優先錄取
3. **比序 3**：以學測英文、數學二科總級分高者優先錄取
4. **比序 4**：依序以高二下、高二上、高一下、高一上各學期學期平均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比序，分數高者排序在前。
5. 第二階段錄取者推薦順序亦依上述原則辦理，但排在第一階段錄取者之後。
6. 已獲推薦同一所大學之所有學生，不論學群是否相同，皆依上述比序決定學校推薦序。

陸、推薦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繁星推薦，應主動迴避。

柒、本實施計畫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